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1〕16号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舞钢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舞钢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实施办法

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粪肥还田利用，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关于报送2021年度河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方案的报告》（豫农文〔2021〕2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高效种养业转型发展，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为抓手，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支持，建机制、创模式、拓市场、畅循环，力争通过5年时间，扶持一批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养殖场户、服务组织、种植主体三方有机衔接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二、目标任务

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每年种植面积不低于8万亩，到2022年有机肥施用量亩均增加15%以上，化肥用量亩均减少10%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与项目实施前对比有所提高，畜禽粪污综

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依托舞钢市 75 家规模化养殖企业产生的畜禽粪污资源，支持舞钢市玉生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河南丰瑞农业有限公司等 12 个实施主体，采取全链条服务、参与收集-处理-施用一个或多个环节开展粪肥还田服务。在化肥减量 10%的基础上，折合亩施用固态肥 100kg，亩施液态肥 1.5 方。项目区选在我市高标准农田设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生产区，具体实施区域及面积为：枣林镇 17734 亩、八台镇 18046 亩、武功乡 15000 亩、尚店镇 15000 亩、庙街乡 5700 亩、尹集镇 4520 亩、杨庄乡 4000 亩，实施面积总计约 8 万亩。

四、组织实施

舞钢市政府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各乡镇政府作为项目监督主体。鼓励创新机制，通过培育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连接种养两端，推动粪肥还田，促进种养循环绿色发展。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的畜禽粪污处置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不包括养殖企业），以及注册的农业合作社或农业公司（种植大田作物面积超过 1000 亩、良种繁育超过 500 亩、果茶种植面积超过 500 亩）等新型经营主体。经过自主申报、乡镇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在舞钢市政府网站公示，遴选出 12 家提供粪肥还田服务

实施主体。（具体名单和任务目标见下表）

舞钢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实施主体名单和任务目标

序号	乡镇	实施主体所在村	实施主体	负责人	任务目标 施肥数量 (亩)	实施作物
1	尚店镇	王庄村	河南丰瑞农业有限公司	王金召	800	桃
2	尚店镇	姚营村	明华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谢东晓	1030	小麦
3	枣林镇	喜庄村	舞钢市玉生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潘玉生	1015	小麦
4	枣林镇	栗林铺村、张卜庄村	舞钢市志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广超	1565	小麦
5	枣林镇	老庄村	舞钢市东方鸿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王红民	710	小麦
6	庙街乡	人头山村	舞钢市庙街人头山农业有限公司	韩帅远	733	茶
7	武功乡	大李庄村	舞钢市飞腾种植场	李文飞	1230	小麦
8	武功乡	坡魏村	舞钢市恒博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曹恒涛	1023	小麦
9	武功乡	同官李村	舞钢市力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管晓方	567	小麦
10	八台镇	八台村	河南丰硕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 庆	32740	小麦
11	杨庄乡	叶楼村	河南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 晶	38067	小麦
12	尹集镇	蔡庄村	舞钢市誉森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尹艳丽	520	葡萄

（二）支持方式

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扩大粪肥还田的社会化服务市场规模，

引导专业化服务主体加大要素投入，提高规模效益，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增产提质，形成良性循环。奖补资金用于专业化服务主体粪污收集处理、粪肥施用到田等服务费用。

（三）奖补环节和标准

分环节对粪污无害化处置制肥、运输、施用等环节进行补贴。

1. 固态肥：（1）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置制肥环节奖补 60 元/亩；（2）粪污和粪肥运输环节各补助 0.8 元/千米/吨，各环节最多不超过 5 元/吨，两个环节补助最多不超过 10 元/吨；（3）施用环节奖补 29 元/亩/年。

2. 液态肥：（1）粪污和粪肥运输环节各补助 0.8 元/千米/吨，各环节最多不超过 5 元/吨，两个环节补助最多不超过 10 元/吨；（2）施用环节奖补 80 元/亩/年；各环节奖补资金之和不高于 90 元/亩，由各参与方共同以服务耕地数量进行核算确定应得奖补资金。

全链条服务补贴：对提供全链条服务的实施主体，根据粪肥还田面积和全链条服务成本进行补贴，每亩补贴不超过 90 元/亩。

（四）质量控制

1. 粪肥质量控制。对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从事大田作物、果茶种植的新型经营主体以及第三方服务组织生产的每批次的腐熟粪肥由质量控制环节第三方公司及时对粪肥质量进行抽检，抽检过程舞钢市农业执法监察大队全程参与，检测合格后才能用。每年抽检次数不少于 20 批次。

2. 监测点效果评价。根据作物不同、地形差异等因素，在枣林镇、八台镇、尚店镇、武功乡小麦种植项目区各设置效果监测点 3 个，在庙街乡、尹集镇、杨庄乡小麦种植项目区各设置效果监测点 2 个，在庙街乡、尚店镇、尹集镇各设果茶种植监测点 1 个，共 21 个监测点。

3. 田间试验示范。根据土壤类型、产量水平的不同，在枣林镇、尚店镇的大田作物小麦上各设置腐熟粪肥肥效试验 1 个，在尚店镇和庙街乡的果茶作物上各设置腐熟粪肥肥效试验 1 个，共设置 4 个粪肥肥效试验。

（五）管理服务

包括宣传、培训、监督管理、验收内容。

1. 在农时关键时节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项目乡镇、村宣传有机肥还田的作用及还田技术，印发宣传资料。

2.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平顶山市项目工作会及技术培训会，外出参观交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对项目乡镇、村逐一进行培训。

3. 制作标识牌。为展示项目区建设成效，在项目区和试验田、监测点分别设立标志牌，共设置 10 个标志牌。

4. 日常监督管理。

5. 相关乡镇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6. 其他费用。资金使用预算见下表。

2021 年舞钢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资金预算

项 目		用 途	金额（万元）
粪肥还田		补贴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置制肥、运输、施用环节	720
质 量 控 制	检测化验费	主要用于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土壤、粪肥等样品采集、化验费用	18.5
	建立监测点	主要用于标牌制作、农户补贴、农资、材料、人工、交通、误餐等	2.5
	田间试验	主要用于试验地租地、农资、试验材料、人工、技术交流、交通、误餐等	4
管 理 服 务	宣传、培训、交流	主要用于专家授课费、场地费、学习用品、印发资料以及参加上级培训、交流等	13
	监督管理服务	用于资料收集整理、日常监管费、交通费等	6
	乡镇的项目工作经费	按照项目实施面积每万亩拨付 2 万元工作经费	16
	第三方监理费用	监督项目实施全过程、粪肥质量、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等	10
	展示牌	主要用于展示牌的制作费、安装费等	8
	其他	不可预测费用	2
合计			800

（六）技术支持

由项目办公室承担粪肥消纳前后土壤的检测，粪肥使用前进行安全利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指导配方施肥和确定项目结果。

1. 强化技术保障。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分区域、分作物完

善还田利用技术方案。采取科技讲座、进村入户、蹲点包片等形式，指导专业化服务主体、种植主体提高技术水平。

2. 严格技术要求。粪肥还田前必须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还田的粪肥在施用时的砷、汞、铅、镉、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要求。

（七）时间安排

1. 2021 年 5 月-7 月，根据农业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1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1〕20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4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呈报项目实施方案。

2. 2021 年 8 月-9 月，在项目实施区域开展技术培训；分批次完成还田粪肥质量检测，同时做好田间试验点、效果监测点选址，并完成基础土样采集。

3. 2021 年 10 月，利用秋收后、麦播前窗口期，完成小麦、果茶项目区固态肥施用、基础土样检测工作；安排田间试验和效果监测点；视情况开展液态粪肥还田，完成项目区全年粪肥还田施用任务。

4. 2021 年 11 月-12 月，对项目区作物开展田间管理、技术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台账、粪肥还田影像资料、公示等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对实施主体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做好项目工作总结，

申请阶段性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有关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舞钢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协调落实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建设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督导全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农业农村局，刘全州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以下五种情况予以调整：一是对无法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实施主体和任务目标进行调整，并协调其他实施主体代为完成任务，奖补资金由代为完成任务的实施主体享受；二是临时增加不超过 20% 的实施主体用于补充其它项目实施主体能力的不足；三是对不超过 20% 的施肥地块进行临时调整；四是根据上级政策调整项目实施主体的数量、任务目标和补贴标准等，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五是力争项目连续实施 5 年，每年的项目实施主体和目标任务根据上一年的绩效考评进行重新遴选和确认。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1. 部门职责：市纪委监委负责对项目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资金使用监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有机肥生产企业用地规划、咨询、指导及办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目标任务，探索和完善“种养结合、粪污利用、社会化服务、科学合理使用有机肥”等机制，协调、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及考核验收等工作；市审计局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审计；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负责畜禽粪污排放进行监管；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在市电视台开设专栏，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2）乡镇职责：负责宣传发动；负责实施主体的申报、推荐；负责协助实施主体与本辖区内村组签订粪肥还田合作协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予以监管并完善档案资料。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乡、村两级明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实施责任人、监督管理人员和综合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分别与市政府、项目实施村委签订目标责任书，指导村级组建监管队伍，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区域有机肥的发放、施用等监督管理工作。

（3）建立工作推进激励机制：按照 2 元/亩标准，向乡镇拨付基本工作经费。

（三）全程监督监管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纪检、审计、财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管理。

1. 实施面积审查。统一以施用粪肥种植面积为准，并在实施

村公示、乡镇公开、市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构筑防范以虚假面积套取资金的安全防线。

2. 施肥监管。由乡镇组织人员对实施主体施用粪肥数量、消纳面积和施肥过程进行监管，确保粪肥施用面积、数量准确无误。

3. 资金发放。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村公示、乡审核、第三方监测、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确认的原则确定奖补金额，并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向实施主体发放补贴资金。

（四）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采取村公开、乡公示、市公告等适当形式，将实施主体、地块向社会公示，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资金采取专账储存，专款专用，严格支出程序、完善支出手续，建立备查账。及时开展绩效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

附件：1. 粪肥收集台账

2. 粪肥生产台账

3. 舞钢市 2021 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农业项目台账

附件 1

粪污收集台账

日期	粪污来源	粪源种类	数量/方	运费/元	收集人	备注
合计						

附件 2

粪肥生产台账

日期	批次	生产量 (吨)	粪肥取样			配送地点	配送人	备注
			取样时间	取样人	检测结果			
合计								

附件 3

舞钢市 2021 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农业项目台账

乡（镇） 村

序号	行政村	组 别	受肥地块			亩用量 (kg)	供应量 (kg)	施肥情况			是否达到 项目要求		农户（签名）
			农户 姓名	面 积	种植 作物			日期	机施	撒施	是	否	

村负责人签字（盖章）： 乡（镇）纪委签字：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实施主体签字（盖章）：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